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点半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拟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相关期初数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80,000.00	36,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780,000.00	-36,780,000.00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宁波能任绢工业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9,939.65	2,409,939.65
	长期股权投资	-2,409,939.65	-2,409,939.65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宁波大贯制线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8,431.71	1,798,431.71
	长期股权投资	-1,798,431.71	-1,798,431.71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中国）”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7,393.80	3,587,393.80
	长期股权投资	-3,587,393.80	-3,587,393.80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75,765.16	44,775,765.16
	长期股权投资	-44,775,765.16	-44,775,765.16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